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 融 街	股票代码	00040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鹏	吕国强	
电话	010-66573955	010-66573955	
传真	010-66573956	010-66573956	
电子信箱	investors@jrjkg.com	investors@jrjkg.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7,460,460.39	6,477,353,139.59	-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524,401.82	757,577,446.86	-5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530,973.60	638,521,846.84	-5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2,851,350.90	1,194,398,502.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75%	下降2.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736,917,368.42	76,070,576,432.56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91,868,928.03	22,281,537,719.89	-1.75%

注1: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开发项目结算排期的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存在季度间的不均衡性。

注2: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加大土地资源储备力度,新增上海、广州、重庆、天津等地项目;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新增上海、广州等地子公司但尚未产生结算收入。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3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5%	803,606,493	0	---	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8.88%	268,677,185	0	---	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其他	2.26%	68,417,008	0	---	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其他	1.11%	33,728,180	0	---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六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11%	33,689,952	0	---	0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4,043,686	0	---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3%	22,033,274	0	---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68%	20,579,049	0	---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67%	20,369,664	0	---	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5%	19,699,821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房地产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认为,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的发展,房地产市场进入稳定增长阶段,行业发展速度会适度放缓。受到人口、环境、交通承载力的制约,资源供给的限制,位于重点城市核心区域的优质物业的价值日益体现。同时,随着房地产市场成熟度提高,房地产行业呈现区域分化、产品分化和企业分化的趋势。2014年3月,政府提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公司认为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持续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重要机遇和发展空间。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商务地产为主导,适当增持优质自持物业,以快速周转型项目为补充的发展战略,重点关注供求关系健康的重点城市,抓住土地市场机会继续加大商务地产土地储备力度,并适度补充快速周转型项目;积极探索旅游文化、医疗、教育、养老等产业和地产协同发展模式,抓住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及其他区域的机遇,储备未来发展资源;继续增持包括金融街及拓展区域物业在内的重点城市核心区域的优质物业,持续提升自持物业经营收益。

(二)公司的经营策略

1. 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研究和推进了以下几项工作:

(1)加大重点城市土地资源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一线及区域中心城市土地资源,抓住土地市场机会,分别在上海、广州、天津、重庆等地获取6个项目,土地总投资额约103亿元,新增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3万平方米,补充了重点城市土地资源,完善了公司全国布局。

(2)加强多渠道融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商务地产发展特点,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公司所需的长期、低成本资金,不断优化公司长短期负债结构,持续降低资金成本。

(3)强化商务地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大客户资源优势,促成与金融类、大企业类客户的合作,促进写字楼大宗销售。2014年上半年实现销售签约额约110亿元,其中商务产品实现销售签约额约78.6亿元,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工作任务。

(4)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采取多种措施克服外部环境影响,努力提升盈利水平,其中开发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2.46个百分点,物业租赁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2.05个百分点,物业经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8.35个百分点。

(5)梳理投权体系,提升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梳理内部授权投信体系,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为目标对各级经营层适度授权,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2. 2014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开展工作

公司于2014年8月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将深入研究制订公司三年业务发展规划,指导公司科学、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以改善资产收益,提高管理效率,加快发展速度,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为目标,促进商务地产做大做强,自持物业提升价值,住宅产品做出特色,旅游地产形成新的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打造商务地产领先企业。2014年下半年,公司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公司将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为核心继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在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及项目公司中建立规范高效的治理体制,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管理层和项目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内生发展动力。

(2)继续加大土地资源储备。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变化,以北京为战略重点,积极把握金融街拓展、北京中心城区疏解改造以及京津冀一体化机遇;同时适当补充其他城市优质项目,获取支持公司发展的土地资源。

(3)持续加大多渠道低成本融资。继续加强多渠道资金合作,持续推进项目层面股权合作,同时积极探索海外融资等新的融资模式,获取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并持续降低融资成本。

(4)加快在建项目及存货去化速度。公司将在继续发挥大客户营销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拓展营销渠道,加强营销激励措施,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等多方面努力,重点推进在建项目和存货的有效去化。

(5)继续增持优质物业,提升自持物业收益。公司将继续增持金融街及拓展区域和重点城市核心区域的优质物业,持续优化业态配比;同时将以"4C服务"为核心,提升写字楼销售、运营能力,不断完善资产管理服务体系,提高自持物业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自持业务盈利水平。

(6)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创新研究。公司将积极探索旅游文化、医疗、教育、养老等产业和地产协同发展模式研究,强化房地产业务与信息技术相结合,逐步建立供应商采购和社区电商服务平台, 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整合客户大数据资源,建立统一的平台和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7)加强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将积极关注海内外资本市场机会,把握机遇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同时将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研究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等措施加强市值管理工作。

(8)提出合理的分红派息方案。2014年公司将保证经营业务正常发展并充分听取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派息方案。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增加5家二级子公司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准,公司出资设立金融街融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1101020167409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本期在香港设立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月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2029777号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为980万美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收资本为47.89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批准,公司出资设立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换发的4401030001949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批准,公司出资设立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3101410000732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本期收购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区分局换发的3101090005207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145万元,实收资本120,145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本期增加1家三级子公司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恒通华创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天津恒通华创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1201930000838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0%。

(3)本期增加1家四级子公司

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批准,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津鑫和隆昌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换发的1201110001552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3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8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附件。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内部委员4人,为高靓、张晓鹏、姚启怀、娄欣;外部委员1人,人选尚未确定,待确定后另行报董事会审批;高级为董事会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召集人。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债务融资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每年度公司的债务融资计划(其中的债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等债务型融资,但《公司章程》、监管机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并进行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7.50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7.5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3,333.33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比例:如果以公司完成回购资金总额2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7.50元/股进行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万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本次回购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7.50元/股的条件下择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4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35%—50%	盈利:134,359万元
	盈利:约67,179万元—87,3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元—0.29元	盈利:0.44元
项 目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4%至48%	盈利:58,061万元
	盈利:约30,227万元—50,3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元—0.17元	盈利:0.19元

注1:上年同期(2013年1月1日—9月30日和2013年7月1日—9月30日)数据为201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9月30日和2014年7月1日—9月30日)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开发项目结算排期的影响,公司利润存在季度间的不均衡性,2014年公司结算项目主要分布在第四季度。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4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周二)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9月1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9月1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 2014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债务融资授权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期限;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

注1.上述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注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12日、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9月16日下午13:00-14:20,14:2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9月16日下午14:30。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张晓鹏、吕国强、金慧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债务融资授权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2	回购股份的用途			
2.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2.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6	回购股份的期限			
2.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二)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402　证券简称:金街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02;

3.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债务融资授权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1
2.2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2
2.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3
2.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2.04
2.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5
2.6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6
2.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	2.07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一)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6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6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厂因业务需要,拟在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4000万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此银票对应敞口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注册资本:6280万美元

注册地址:仪征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18号

经营范围:钢制普通船舶、特种船舶、高性能船舶的制造、修理;金属结构件、船舶用品及配件的加工、制造、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船用钢材、机械、设备、辅装件、电气、电缆等船用物资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12960.78万元,总负债221690.55万元,净资产91270.23万元;营业收入66085.68万元;净利润2083.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2000万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8997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06%,全部为对本公司之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包括此次对扬州厂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1972.83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6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5),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1日采取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李玖先生《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李玖持有公司股票22,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069)。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6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2014年8月20日股东李玖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发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军民先生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1日至2014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15:00-2014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人员:

(1)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 选举王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选举王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选举许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听取并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8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